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 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限制如下：</p> <p>（一）年滿七十歲者，不得派任。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府代表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同一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u>十六</u>條之規定。</p>	<p>七、本府派任之董事、監察人限制如下：</p> <p>（一）年滿七十歲者，不得派任。但有業務特殊需要，經主責機關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府代表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同一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u>十四條之一</u>之規定。</p>	<p>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第三款引用條文之條次。</p>
<p>八、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法令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二）不得被選為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u>（三）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u></p>	<p>八、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法令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二）不得被選為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u>（三）</u>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投資之公營事業轉</p>	<p>一、 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放寬「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監事」之規定。參酌上述修正意旨，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至本點第一項增訂第三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二、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附表名稱。</p> <p>三、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u></p> <p>(四)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p> <p>(五) 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六) 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該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p> <p>(七)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監察人時，是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務員經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並檢核符合「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p>	<p>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p> <p>(四) 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五) 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再由該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時，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p> <p>(六)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監察人時，是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p> <p><u>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但主責機關除首長及副首長外之公務員經聲明遵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定，並檢核符合「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事檢查表」(如附表)規定事項者，不受「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u></p>	
---	---	--

<p><u>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u>」(如附表)規定事項者，<u>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u></p> <p>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市長核准。</p> <p>第二項<u>規定不受限制</u>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u>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務</u>」之限制。</p> <p>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市長核准。</p> <p><u>符合第二項但書情形</u>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	--	--